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贝数码”“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方正承销保荐对该公司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申请挂牌公司持有、控制主办券商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申请挂牌公司未持有或控制方正承销保荐股权。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方正承销保荐推荐索贝数码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重大事项等。项目组对索贝数码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进行了访谈，并复核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件；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和相关意见

本主办券商按照《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立项工作规则》和《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项目立项标准》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得到本主办券商立项审批同意。

（二）质量控制程序和相关意见

2024 年 5 月 27 日，索贝数码项目组完成现场尽职调查以及相关底稿收集，并向质量控制部提出现场核查申请。质量控制部于 2024 年 6 月 4 日至 7 日对索

贝数码挂牌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出具了现场核查工作报告，另外质量控制部对申报材料和底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书面审核和修改意见。项目组根据现场核查工作报告、申报材料和底稿中的审核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与反馈，并对底稿进行了补充，质量控制部对回复意见和补充的底稿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于2024年6月20日，质量控制部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在通过现场核查及对项目组提供的底稿及附件进行审核和验收，并对该项目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等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后，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充分，索贝数码项目经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同意申请问核程序。

（三）内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2024年6月20日，内核部收到内核申请相关文件，确认材料完备性后，组织该项目相关质量控制部、内核部人员以及该项目的签字人员、项目组成员等履行了问核程序。

2024年6月20日，内核部发布内核会议通知，将会议相关情况和内核申请相关材料送达各内核委员。

2024年6月25日，内核委员会以集体讨论的形式对本次索贝数码新三板挂牌项目进行了审核。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分别为严玉娜、沙莎、李欣、陈培承、彭西方、陈寅秋、张亚珍，上述人员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索贝数码本次股票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索贝数码进行了尽职调查。（2）索贝数码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3）索贝数码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

综上所述，索贝数码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经7位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推荐索贝数码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6月3日，索贝数码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6月18日，索贝数码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姚平	1,121.00	14.01%
2	陈锋	1,121.00	14.01%
3	曹侠	862.60	10.78%
4	格瑞斯	842.50	10.53%
5	王宇星	504.00	6.3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彭自强	504.00	6.30%
7	华数元启	477.80	5.97%
8	朱吉辉	300.00	3.75%
9	陈颖	250.00	3.13%
10	许立波	250.00	3.13%
11	陈映芬	250.00	3.13%
12	索艾投资	228.40	2.86%
13	邱严杰	225.60	2.82%
14	李新建	190.00	2.38%
15	南京索益	189.20	2.37%
16	晋江邦贝	180.00	2.25%
17	沈余银	150.00	1.88%
18	索浦投资	106.20	1.33%
19	欧阳睿章	80.00	1.00%
20	索欧投资	62.40	0.78%
21	程文卫	44.00	0.55%
22	宋升	41.30	0.52%
23	安超	20.00	0.25%
	合计	8,000.00	100.00%

公司共有直接股东 23 名，按股东逐层核查直至最终的自然人、上市公司、已备案私募基金或政府机构的原则穿透，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方正承销保荐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方正承销保荐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 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说明

(1)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公司的前身成都索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贝电子”）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29 日。2000 年 3 月 22 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索贝电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申请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

索贝数码设立时间已满两年。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通过核查公司全套工商内档、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以及三会文件等相关资料，公司现任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出资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况；历次增资已履行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

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行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工商、税务、社保、环保、人事劳动、安全生产等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4)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专注于以“超高清视频”为代表的专业视听技术、以“云和 AI”为代表的数字技术的研发和场景化应用，主要通过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的方式，为媒体、教育、政企等行业用户提供专业视听和数字化相关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107.22 万元、97,163.05 万元及 **23,223.0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868.30 万元、96,999.29 万元及 **23,152.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7%和 99.83%及 **99.7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80.97 万元、4,166.30 万元及 **-5,074.73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为 8,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3** 元；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方正承销保荐与索贝数码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司聘请方正承销保荐作为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并对完成股票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做了相应安排。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说明

公司的前身成都索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贝电子”）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29 日。2000 年 3 月 22 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索贝电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间已满两年。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历次验资报告、三会文件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申请挂牌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实缴。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核查股东调查问卷、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等，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股东 23 名，股东符合资格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说明

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历次增资等相关文件，申请挂牌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说明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已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公

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以及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和投资等进行了规范，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聘，相关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说明

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说明

公司专注于以“超高清视频”为代表的专业视听技术、以“云和 AI”为代表的数字技术的研发和场景化应用，主要通过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的方式，为媒体、教育、政企等行业用户提供专业视听和数字化相关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经取得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登录相关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等，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

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说明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申请挂牌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说明

公司专注于以“超高清视频”为代表的专业视听技术、以“云和 AI”为代表的数字技术的研发和场景化应用，主要通过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的方式，为媒体、教育、政企等行业用户提供专业视听和数字化相关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公司业务明确，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各项资质，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及服务体系等，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姚平直接持有索贝数码 14.01% 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45.86%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索贝数码之外，姚平并未控制其他企业。

经核查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商标、专利等资料，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等进行了明确，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公司无控股股东，为规范关联交易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避免出现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说明

不适用。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说明

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3** 元，不低于 1 元/股。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3,204.76 万元、1,868.36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说明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1710 软件与服务”。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 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的主要风险提示如下：

1、技术创新不足或产品商业化进度拖延可能带来的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由于行业发展趋势的不确定性，公司选择投入的研发方向及由此取得的创新成果可能会与未来的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存在差异，从而导致公司的新产品无法有效满足未来的用户需求，降低公司产品及服务体系的整体竞争力。除此之外，若公司因人员、资金等原因导致研发创新及产品商业化的进度受到拖延，也有可能造成公司新产品无法及时投入市场，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2、研发人才流失可能带来研发能力减弱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属于典型的人才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技术的突破创新依赖经验丰富、结构稳定的研发团队。目前国内市场对专业视听和数字化方面的技术和产品需求不断增加，且要求不断提高，导致市场上高端研发人员相对稀缺。若因不可预计的因素导致公司研发人员流失，可能会造成公司研发能力减弱及经营业绩下滑等不利影响。

3、技术泄密可能引发的市场竞争力减弱的风险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属于高科技行业，核心技术是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要素之一，也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泄密或者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公司商业机密将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减弱，也将影响公司的整体利益。

4、产业政策变化可能产生的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风险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受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尤其是公司的业务主要面向媒体、教育等受政策影响较大的行业。近年来，国家对传媒、教育等下游领域制订了一系列政策法规，鼓励和规范相关行业的发展。如果相关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某些部门或协会在政策执行方面存在偏差，将导致外部整体经营环境出现不利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市场空间受竞争对手的影响较大。竞争对手对相关视频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投入和生产经营，加强专业视听、人工智能、云等技术的自主研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压力。如果公司在复杂的市场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提高现有的品牌认知度并积极通过技术创新来响应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甚至核心竞争优势丧失的风险。

6、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480.97 万元、4,166.30 万元、**-5,074.7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04.76 万元、1,868.36 万元、**-5,279.64 万元**，公司净利润存在下降的风险。

7、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可能导致的资金压力及经营业绩不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未来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呈现增加趋势，有可能会对公司盈利和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①如果未来客户资信情况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将可能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形成坏账；②若应收账款规模进一步扩大、账龄进一步上升，坏账准备金额会相应增加，甚至可能因为客户无法偿还欠款而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③如果应收账款规模扩大，也会减少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对公司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8、收入季节性可能导致个别季度经营业绩较低甚至亏损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多数是媒体、教育和政企客户，这些公司的财务结算通常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公司的收入确认比较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收入季节性特点可能导致利润在各季度出现较大波动，甚至可能出现个别季度净利润为负的情况。因此投资者一般不能根据公司年度内某一期间的收入利润情况推算全年业绩，也不能根据公司既往业绩推算未来年份业绩。

9、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索贝数码、卓元科技、索贝云计算于 202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峰潮信息、前海日新于 202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等文件，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缴纳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本公司及子公司卓元科技、索贝云计算在报告期内适用此优惠。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无法被继续认定为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将可能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10、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276.21 万元和 2,297.94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8.75%和 45.85%。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依赖，若今后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主办券商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对索贝数码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

括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财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承诺履行和规范运作等，加强相关主体合规意识，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提高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能力。

七、关于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对索贝数码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索贝数码在本次新三板挂牌项目中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本主办券商在索贝数码本次新三板挂牌项目中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索贝数码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办券商对索贝数码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索贝数码在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提供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材料打印制作以及荣大云协作软件咨询及支持服务。

除上述中介机构外，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索贝数码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八、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索贝数码共有7名机构股东，分别为格瑞斯、华数元启、索艾投资、南京索益、晋江邦贝、索浦投资、索欧投资。

其中，格瑞斯、索艾投资、索浦投资、索欧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华数元启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号：S33095)，于2015年5月27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工作。华数元启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华数文化传媒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登记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0813)。

2、南京索益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号：SJL969)，于2020年3月5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工作。南京索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邦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4日登记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0760)。

3、晋江邦贝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号：SJQ303)，于2020年3月5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工作。晋江邦贝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邦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4日登记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0760)。

(二) 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 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公司无控股股东。索贝数码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索贝数码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行业自律规范等要求，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索贝数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项目组在核查过程中，主要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访谈、函证等查证方式对索贝数码进行尽职调查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

十、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索贝数码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索贝数码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因此,我公司同意推荐索贝数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